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B 款）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B 款），凡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B 款）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四）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二）经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的不良后果。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医疗意外责任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分别不超过主险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累积赔偿限额。

第五条 医疗意外责任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